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偉元

選任辯護人 陳乃慈律師  
蔡司瑾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955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許偉元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6月。
- 二、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日銓公司」、第14行「印文」之記載，應分別補充為「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名及印文」。

(二)證據補充「被告許偉元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已坦承本案詐欺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選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並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之犯

01 行，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符合  
02 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且與告訴人達成  
03 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為證(見本院卷頁55-56)。另考量被  
04 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2次犯行，因偵查機關不同而分別起  
05 訴，以致本案未能與另案合併審理，喪失緩刑宣告之機會，  
06 有其前科紀錄表為憑。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0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雖  
10 未扣案，然因已交付告訴人收受，即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  
11 從宣告沒收。惟該文書上如附表所示之署押，既屬偽造，仍  
12 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至被告持以犯本案所用之偽造「林家緯」印章、工作證，既  
14 已經另案宣告沒收，未免重複執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洪翊學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附表：

28

私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現金收款收據	收款人	「林家緯」簽名、印文各1枚

01

	公司印鑑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營偵字第2955號

06 被 告 許偉元 男 0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縣○○鄉○○路000號

08 居○○縣○○鄉○○村○○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偉元於民國113年3月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  
14 「華龍操作群」，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許偉元與其他詐欺  
15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  
16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7 特種文書、隱匿不法所得財產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  
18 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  
19 告，張碧珍點入廣告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入暱稱「王玥  
20 茹」好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7日向張碧珍佯稱：可  
21 加入投資專案獲利等語，致使張碧珍陷於錯誤，並於113年3  
22 月11日8時46分許，攜帶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前往  
23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東山國中前，交付予佩帶姓名  
24 「林家緯」之識別證之許偉元，許偉元並依指示，擅自印製  
25 日銓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上蓋有「日銓公司」之印文），  
26 並於該收據上偽造「林家緯」之印文，並將該偽造之現金收  
27 款收據交予張碧珍，以供取信張碧珍及掩飾其真實身分之  
28 用，許偉元取得20萬元後，則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將詐欺  
29 贓款交付予詐騙集團真實年籍不詳之上手以移轉、隱匿詐欺  
30 犯罪所得。嗣張碧珍發現受騙，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張碧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偉元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張碧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門號之基地台位  
05 置、告訴人之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  
06 LINE對話紀錄、現金收款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07 線紀錄表附卷可參，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8 符，被告前揭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2 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  
13 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15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9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  
21 額均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3 (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24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28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1年以上  
29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  
30 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  
31 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1 告。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  
03 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  
0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  
05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6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共犯間，就上開詐  
07 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  
08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9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現金  
10 收款收據上偽造之「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家  
11 緯」印文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2 宣告沒收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